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49亿元在上海和苏州地区购置房产,随着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以及后续业务扩展需求,现有的租赁办公区域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对场地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购置房产的区位优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拟启动购置计划并投入合计约2.06亿元购置房产,房产购置费用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 结合公司目前拟购置房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号2号部分公用房(以下简称“上海房产”)和苏州市工业园区杨湾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苏州房产”)。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拟购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项目	上海房产	苏州房产
交易对手方	上海鼎芯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元新科材料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号2号附设工业空间(1层、2层、3层、4层,地下1层)地下车库	苏州工业园区杨湾路51号元创汇中心4号楼层(2-14层)
房产面积(具体面积以产权证信息为准)	4,514.04平方米	5,001.980平方米
交易对价	约14,370.17万元	约9,281.18万元
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是否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限制或争议,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并谨慎决策	是	否
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债务、诉讼、担保、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否	否

上述房产的购置及后续装修费用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129.4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2001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0,000.00	20,000.00
2	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00	17,942.00
3	高性能模拟与混合信号平台	9,534.00	8,280.00
合计		60,004.00	52,129.49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3.1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拟购置房产的区位优势等多重因素,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置房产的地点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号2号部分办公用房和苏州市工业园区杨湾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其中,上海房产位于张江高科园区,区域内聚集大量集成电路企业,产业链配套完善,人才集聚效应明显;苏州房产位于苏州阳澄湖各片区,交通便利便捷,产业集聚效应显著。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至前述两处房产主要是基于企业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

三、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工作环境,满足公司留住和吸引高端人才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进一步预留空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部分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其中王永董事反对,反对原因为该办公用房买时点有待商榷,基于审慎性原则投反对票。

董事会同意本次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文件、支付款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相关一切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3. 本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各方还需就具体条款进行磋商,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正在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出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本次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比例范围为6%—8%;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过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除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次解除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2026年7月22日,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具体内容如下:江西鑫盛经审慎研究并与北源智能充分沟通协商,由于《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解除,不再继续履行。

三、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持有公司91,584,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江西鑫盛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江西鑫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因《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生效,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 公司拟继续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对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注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展期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	5,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注:公司为旭腾科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原有担保。根据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该笔5,000万元担保将在本次新合同生效后同步失效。本次新增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为旭腾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仍为5,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展期)	14,46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期间宁波银行与旭腾科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整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类别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任利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R7YX62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为本次担保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担保的情形。
2. 根据中诚信证评网显示,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盘,公司流动市盈率为404.78,市净率为3.37,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D44)行业平均水平(20.06/1.51)。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情绪、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3. 受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等政策因素影响,新能源电力已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现货及中长期市场价格受供需和竞价机制影响,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目前,公司存量补贴项目装机容量占比约30%,平价项目装机容量占比约70%,存在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不及时及市场化竞价承压风险。若未来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电价持续下行,公司将面临上网电价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目前,公司无弃力产业相关业务布局,亦未开展面向算力中心的专属供电配套服务,也未与相关企业签订电力领域合作。

5. 2023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4.13万元、9,105.44万元、886.17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4.13万元、9,105.44万元、886.17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至9,000万元,较2022年、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年上半年业绩虽较前期,主要系应收新能源发电补贴款回款后,账龄增加及发电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6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新能源补贴款约7,149万元,较上半年同期增加,9,065万元,占期末未收新能源补贴款余额的92.28%。本期补贴回款同比有所改善并相应冲回减值损失2,015万元,但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比例仍然偏低,公司面临新能源补贴资金款不及时的风险。

6.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余额约为31.26亿元(未经审计),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健康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该补贴资金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发放,补贴资金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运营开发补贴项目共11个,其中4个项目未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清单;另有9个项目正在按要开发补贴项目发电企业自查工作,目前全国范围内补贴核查及核查工作尚未结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7. 近因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受市场资金炒作、电力行业题材、迎峰度夏用电负荷攀升等因素驱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股价存在快速回调、大幅震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认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61226000271)(以下简称“保证书”),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久信医疗内部履行审议程序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久信医疗为久信数字医疗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久信数字医疗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日期:2009年12月11日。
3.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朱翔。
6. 股权结构:

9. 经营范围:二类6870类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除三类)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主合同:保证书之主合同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07月21日起至2027年01月20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贸易融资、银行保理、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 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4. 最高债权限额:

债权人核定给予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担保范围:

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利息和罚息所有其他应付款的一切费用。

6. 保证方式: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63.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系达实智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有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金公司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冰涛先生、胡安华先生,现因胡安华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达实智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黄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胡安华先生继续担任达实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等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廖冰涛先生、黄浩先生。

公司对胡安华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黄浩先生简历

黄浩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利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为深圳市利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业公司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